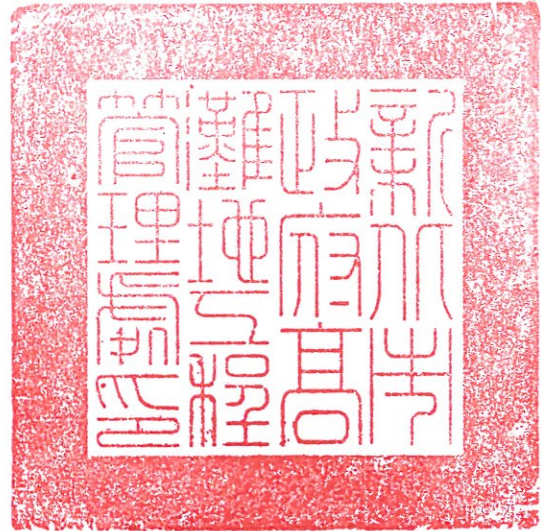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高營字第115226159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」修正案，並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改善展演點位鄰近住宅商圈造成之噪音干擾，並提升整體管理效益，本處調整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場地配置與管理規範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展演點位調整：將展演點位 C1、C6 調整為工藝藝術類 (T6、T7)；將鄰近住宅之 C3、C4、C5 點位移至近河岸側，以降低噪音影響。

(二) 位置圖說精進：修正 P4 點位標示為「燈桿 803051 前」、P1 點位鄰近店家更正為「直萃甘蔗汁」，並增設 C2 及 T2 點位之燈桿號碼輔助標示。

(三) 管理規範強化：明確化禁止汽機車進入之規定，新增報到點位（淡水哨或捷運哨），並增訂假日無故缺席或未事先請假之懲處規範。

二、本修正案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」及「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」各 1 份。

處長黃裕斌

第 1 頁 共 1 頁